

唐人绝句精華

刘永济选释
人民文学出版社

唐人绝句精华

刘永济选释

人民文学出版社

一九八一年·北京

封面设计：古 干

唐人绝句精华

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

(北京朝内大街166号)

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

北京印刷一厂印刷

字数230,000 开本787×1092毫米 $\frac{1}{32}$ 印张12 $\frac{1}{2}$ 插页2

1981年9月北京第1版 1981年9月北京第1次印刷

印数000,001—370,000

书号 10019·3183 定价 1.00 元

出版说明

绝句是短小精悍的一种诗歌形式，字少而意多，言近而旨远；惟其如此，所以宋杨万里《诚斋诗话》说：“五七言绝句最少而最难工。”而唐代诗人，尤工此体，绝句之作，号称“万首”，其中不乏脍炙人口的名篇佳什，是一份很可宝贵的文学遗产。

刘永济先生对浩瀚如海的唐人绝句细加抉摘，取其精华，去其糟粕，选录七百八十八首，编成《唐人绝句精华》一书。凡能反映社会生活、表现时代精神，同时又具有较高艺术水平的优秀作品，基本上都已选入；对所选诗篇作了必要的诠释，于阐明诗意、分析艺术、评论诗风、辨证歧说诸方面颇见工力，有不少独到见解，对读者理解和鉴赏绝句，能有所启发和帮助。

当然，本书也存在若干问题，如诗人小传较为简略，妇女释道依旧例列于最后，沿袭宋洪迈《万首唐人绝句》杂入非绝句的作品以及传奇小说人物的诗作，因本书系刘永济先生遗著，对这类问题均未作更改，特此说明。

人民文学出版社编辑部

一九八〇年十月

缘起及取舍标准

甲、缘起 我自一九五九年夏患风湿性关节炎后，不良于行，承大学党委关注，暂不开课。但我自考虑，虽一时行动艰难，然坐着作研究工作是无妨的，因念王士禛的《唐人万首绝句选》一书流行虽久，今日读之，尚有当改选之处，久思新选一书而无暇，何不趁此时为之。考王氏素以神韵之说为诗家倡。其说出于司空图、严羽两家，曾编《唐贤三昧集》以张其说^[1]。虽人多宗仰，目为大家，而过求空灵，过矜修饰，以吞吐为风致，其流弊所至，遂有“肤廓”与“缥缈无着”之讥^[2]。一时诗家如赵执信即援引其前冯班之说以斥其非，并专著《谈龙》一书，抨击甚力^[3]。他如施闰章、沈德潜、蒋士铨、宋荦、袁枚、纪昀诸人，均有不满的批评。赵氏《谈龙录》既反对王氏称作诗当如“云中之龙，时露一鳞一爪”，复反对其诗中无人，“人人可用，处处可移”；又引《金史·文艺传》周昂的话反对“文章工于外而拙于内”，皆中王氏要害^[4]。至施闰章与王氏交谊很好，然施尝语王门人洪升曰：“尔师如华严楼阁，弹指即见。吾诗如作室者，瓴甓木石一一就平地筑起。”则亦不满其缥缈不着实之论也。蒋士铨《忠雅堂集》卷二十六有《论诗杂咏》三十首。其论王诗

曰：“兰麝绕珠翠，美人在金屋。若使侍姬姜，未免修眉蹙。唐贤临晋书，真意苦不足。”又卷十八有《说诗一首示翰泉》，其略曰：“同时王新城，俗士群相推。声色岂不佳，但裘毛与皮。秋谷撰《谈龙》，嫚骂颇有宜。”沈德潜《重订唐诗别裁集·序》曰：“新城王阮亭尚书选《唐贤三昧集》，取司空表圣‘不着一字，尽得风流’、严沧浪‘羚羊挂角，无迹可求’之意，盖味在盐酸外也，而于杜少陵所云‘鲸鱼碧海’、韩昌黎所云‘巨刃摩天’者，或未之及。”宋荦《漫堂说诗》亦有与沈相同之论曰：“近日王阮亭《十种唐诗选》与《唐贤三昧集》，原本司空表圣、严沧浪绪论，所谓‘言有尽而意无穷’、‘妙在酸咸之外’者，以此力挽尊宋祧唐之习，良于风雅有裨。至于杜之海涵地负，韩之鳌掷鲸吐，尚有所未逮。”袁枚《随园诗话》中评王之语极多，其卷二第三十八条有曰：“阮亭先生，自是一代名家。惜誉之者既过其实，而毁之者亦损其真。须知先生才本清雅，气乏排奡，为王孟韦柳则有余，为李杜韩苏则不足也。”此论尚平允。其卷三第二十九条又曰：“阮亭主修饰不主性情。观其到一处必有诗，诗中必用典，可以想见其喜怒哀乐之不真矣。或问：‘宋荔裳有“绝代消魂王阮亭”之说^[5]，其果然否？’余应之曰：‘阮亭先生非女郎，立言当使人敬，使人感且兴，不必使人消魂也。然即以消魂论，阮亭之色，亦并非天仙化人，使人心惊者也，不过良家女五官端正，吐属清雅，又能加宫中之膏沐，熏海外之名香，倾动一时，原不为过。……’”此论则不免伤于轻薄，评文者不应如此，然“喜怒哀乐不真”之评，却非诬罔。纪昀《阅微草堂笔记》

卷二《滦阳消夏录》中，载益都李词婉言：“秋谷寓一家园中，夜方制一诗未成，窗外有人与之谈话，因日与酬对，但其人不肯入室，且不道姓名。秋谷亦不深究，知为鬼魅，亦不畏惧。秋谷与魅语时，有客窃听。魅谓‘渔洋山人诗如名山胜水，奇树幽花，而无寸土艺五谷；如雕阑曲榭，池馆宜人，而无寝室蔽风雨；如彝鼎罍洗，斑斓满几，而无釜甑供炊爨；如纂组锦绣，巧出仙机，而无裘褐御寒暑；如舞衣歌扇，十二金钗，而无主妇司中馈。’”纪昀此文，假设鬼语，讥评王氏，亦犹蒋士铨、沈德潜、袁枚之意，谓其空饰外貌而乏内容，可美观而不切实际，以古语评之则是言之无物，以今理论之则是形式主义也。然统观诸家于王氏所以必取司空图“不着一字，尽得风流”，与严羽“羚羊挂角，无迹可求”的原因所在，尚未能指出。我尝从其所作诗歌及自编诗集中反复玩索，而后知王氏之倡为神韵说，从诗学的角度来说，固有如《四库全书总目提要》所称，与宋荦《漫堂说诗》所论，乃以救清初学宋诗之弊的意思^[6]。就神韵说本身作为文学的一种理论来说，原亦非不可。但王氏之倡为此说，其思想深处，尚别有原因。盖当清初，汉民族常思反抗，因之清廷对于其时知识分子猜忌百端，文网至密。文人著述，即其所最注意之处，故每易触其忌讳，甚至杀身灭族。而无耻之辈，辄以告密为进身之阶。试考清初诸大文字之狱，不难知其镇压手段之残酷。其中如康熙初年庄廷镜之狱，为王氏亲所闻见，自不能不有戒惧之心^[7]。考王氏生于明崇祯七年，明亡时方十一岁，照理未必有故国之思。但当明亡之时，其伯父曾

壮烈殉国。而新城被清军攻陷后，其家中人多有受害 者。王氏母亲亦险遭不测。王氏对此，必然印象甚深，感动甚大，故其二十四岁所作《秋柳》诗，即含凭弔亡明之意。《秋柳》诗中寓意甚深，尤显著而易犯忌讳者，莫如诗前的《序》。《秋柳》诗原《序》有“仆本恨人，性多感慨。寄情杨柳，同《小雅》之仆夫，致托悲秋，望湘皋之远者”等句。湘皋远者，用屈原《九歌·湘夫人》篇“将以遗兮远者”，暗中乃指明末逃亡的政府。至其“杨柳”、“仆夫”句，系用《小雅·采薇》“昔我往矣，杨柳依依”，及《出车》“忧心悄悄，仆夫况瘁”两处之语组合而成。试检《小雅》此二篇《小序》，则触犯清廷之处，大足招来大祸。《采薇》篇《序》曰：“采薇，遣戍役也。文王之时，西有昆夷之患，北有猃狁之难。以天子之命，令将率，遣戍役，以守卫中国。”《出车》篇则将率还师，歌以劳之也。此等诗语，如一告发，祸且莫测。故王氏后来讳莫如深。其刻《感旧集》时，竟将此《序》删去，一种惧祸之心理，至为显明。即其平生所作诗歌，凡有关当时政治良否，社会情状，绝少反映，岂即所谓“不著一字”、“无迹可求”之义邪？然其全集中间有涉及民生疾苦之作，如《蚕租行》等^[8]，则皆对劳动人民缺乏真挚感情，不但只是旁观者之叹嗟而已。恰如袁枚所讥“喜怒哀乐之不真”，此则非可以司空图与严羽之说为借口也。若其自编诗集，其中大部分系游览山川古迹之作，此等诗篇除运用典故，描绘景色，谐协声律，敷设藻采，别无可观，而尤可怪者，其自编诗集，特以歌颂统治者的《对酒》篇居首，命意何在，固极明显。（按管世铭《韫山堂诗集》

卷十六有追记旧事诗一首曰：“诗无达诂最宜详，咏物怀人取断章。穿凿一篇《秋柳》注，几令耳食祸渔洋。”自注“秦人屈复注王渔洋《秋柳》诗，‘白下’、‘洛阳’、‘帝子’、‘公孙’等字妄拟为凭吊胜朝，最为穿凿。”又按管又记一事曰：“丁未春大宗伯某（彭元瑞乾隆丁未时官工部尚书，见《梵天庐丛录》卷二十二），掎摭王渔洋、朱竹垞、查他山三家诗及吴园次长短句语疵，奏请毁。事下机庭；时余甫内直，惟请将《曝书亭寿李清》七言古诗一首，事在禁前，照例抽毁，其渔洋《秋柳》七律及他山《宫中草》绝句，园次词语意均无违碍。当路颇韪其议，奏上报可。”考乾隆丁未为五十二年，距王氏之歿七十余年，尚有告发之者，若无管世铭为之回护，则祸作矣。管氏称《秋柳》诗注穿凿，正是为王回护，故有“耳食祸渔洋”之语。）因此之故，王氏《万首绝句选》一书，虽多脍炙人口之作，然而反映当时政治以及劳动人民生活，讽刺统治阶级的荒淫剥削诸诗，几乎没有（按王选虽也有些《宫怨》、《塞上》等曲，都是合于他的艺术观点而入录的）。此固由王氏本人的阶级立场所决定，而王氏心中畏惧以文字取祸，亦占重要地位。我所谓今日读之，尚觉有待改选之处，即在于此。

考王氏选此书时，乃七十五岁退居故乡以后。其书凡例称“每欲删定宋洪氏《万首绝句》，以其浩瀚，辄尔中辍，后二十年始成”。可见王氏对于删定洪氏书之计划，筹虑已久，至老方定。我乃取洪书细读，于可以补充王选之作，悉行录出，初稿得诗约千首，几经增删，及今作注释时，乃厘定为七百八十八首。所录比王选较少而内容充实过之，因遵毛主席

“取其精华”的指导，名之曰《唐人绝句精华》。惟凭我个人一孔之见，是否尚有去取不当之处，仍乞国内诗家赐以指正，实为厚幸。

乙、去取标准 绝句在诗的各体中为最小，或以为截取五七言律诗中四句而成，绝非事实。其发生与发展在唐律之前，却与唐律同其盛概。观郭茂倩《乐府诗集》第八十六卷以下所载民间歌谣，绝句的雏型已具，但当汉魏之际，绝句尚未定型，故每于五七言中杂以三四言之句，又不必皆为四句一章，或二句或三句或六句不等。及至晋宋以后，渐多四句一章之作，究与唐宋人绝句不同。故许学夷《诗源辩体》称之为“五言四句”、“七言四句”，以别于唐宋绝句。是以论此体之成为定型及其丰富多采，郁成壮观，却在李唐一代^[9]。我今所选大体亦不出洪迈的《万首唐人绝句》一书。至于王氏《唐人万首绝句选·凡例》所称新都杨氏的《绝句增奇》，我未之见，但参以宋赵章泉、韩润泉《唐诗绝句精选》、元杨士弘《唐音》、明高棅《唐诗品汇》第三十八至五十五卷绝句部分及明唐光允《唐诗拾遗》第四卷绝句部分，再加以宋郭茂倩《乐府诗集》、清代所编《全唐诗》、沈德潜《唐诗别裁》、管世铭《读雪山房唐诗》两书的绝句部分、姚鼐《唐人绝句诗抄》、王闿运《唐诗选》中绝句部分、及近人邵裴子《唐诗绝句》，此外还参考诸家诗话中所论及的唐人绝句名作，如计有功《唐诗纪事》等，斟酌损益，几经改定，唐人绝句之可选者，大体已具。

绝句之体裁虽小，诗家皆认为难工。盖必作者的艺术

手段甚高，概括力甚强，方能于区区四句之中，将客观的事物反映在作者思想感情上最切要、最精采的部分，或作者主观中对于其所接触的客观事物有着最足以感动人的处所，概括出之，又或即使是小小景物或生活细节，皆人人意中所有而未尝形之笔墨者，能写来明白如话，光景犹新，读者由其所已写者可以推见其未写者，由其部分可以推见其全体，即能于吟咏之余，觉其情溢词外，状呈墨中，犁然有当于心，自能意味深长。刘禹锡所谓“片言可以明百意，坐驰可以役万景”，梅圣俞所谓“状难写之景如在目前，含不尽之意见于言外”，尤于绝句为至要之论。王氏论诗，谓“诗如神龙，见其首不见其尾，或云中露一爪一鳞而已，安得全体”，亦于绝句为尤宜。赵氏以此论不全面，恐人但以一爪一鳞为龙，故反对之，实则二人之言可互相补充。绝句正以一爪一鳞为佳，不必全身毕露而全身具在，方为合作。刘勰《文心雕龙·物色篇》论文人摹绘物色，有“以少总多，情貌无遗”八字，今用以说明绝句的特色性，至为恰当。“以少”则一爪一鳞也，“无遗”则全身具在矣^[10]。李唐一代以诗歌取士，故其时作者辈出，诗学极盛，绝句一体亦即于此时呈灿烂之观，不但作者众多，作品繁富，其所涉及的范围亦极为广泛。读洪氏《万首唐人绝句》一书，真如入五都之市，神迷目眩。王氏因以叹其浩瀚，不易删定，诚非过论。今欲于此极众多的作者，极繁富的作品，极广泛的范围中，取其精华，舍其糟粕，不可不先定一去取的标准。此种标准，粗略规定去取各十条列后。至宋贤以后诗话家、诗选家论绝句之语，今除间采

入有关作品之释词中外，并择要附录于本书之末，以供省览。诗人文传则列于一作者名下，略可考见其人生平，未能详也。

取的标准：

1. 凡通过作者的思想感情反映当时政治、社会情况而加以批判者，如杜甫的《闻河北诸节度入朝》，吕温的《旱甚观权门移芍药花》，李敬方的《汴河直进船》之类。
2. 凡描写劳动人民生活或代其呼吁者，如陆龟蒙、曹邺的《筑城曲》，张碧的《农父》，来鹄、杜荀鹤的《蚕妇》，李绅的《古风》，聂夷中的《田家》之类。
3. 凡吊古、怀古之作可为当时统治者鉴戒者，如刘禹锡的《石头城》、《台城》，罗邺的《汴河》，鲍溶的《隋宫》，李商隐的《北齐》、《齐宫》，陆龟蒙、皮日休的《馆娃宫》之类。
4. 凡咏物之作而有所寄托者，如李益的《隋宫燕》，李商隐的《屏风》，罗隐的《金钱花》，韩偓的《观斗鸡》之类。
5. 凡代征人、征人妇、宫人，或为封建制度所压迫的妇女抒写怨思者，如李白的《玉阶怨》，白居易的《闺怨》、《宫怨》，王昌龄的《长信宫词》，张籍的《邻妇哭征夫》，卢仝的《逢病军人》，陈陶的《陇西行》，以及诸家《塞上曲》、《塞下曲》、《王昭君》之类。
6. 凡摹绘山水，得其精神，或虽小小景物而写来光景犹新，又可见作者体察自然之力及其胸襟气概者，如王维的《辋川》诸作，李白的《望庐山瀑布》、《峨眉山月》，畅当的《鹳雀楼》，钱珝的《江行无题》之类。

7. 凡论诗或评诗人、吊诗人者，如杜甫的《戏为六绝句》，李商隐的《漫成》，杜牧的《读韩杜集》，元稹的《酬李甫见赠》，戴叔伦的《题三闾大夫庙》，郑谷的《读前集》之类。又如描写音乐、图画等作，亦间有采入。

8. 凡描地方风俗者，如刘禹锡的《竹枝》，白居易的《浪淘沙》，王叡的《祠渔山神女歌》，以及诸家的《江南曲》、《采莲曲》之类。

9. 凡悼伤或赠别而具有真情者，如李白的《送孟浩然之广陵》，王维的《送元二使安西》，元稹的《闻乐天授江州司马》，李商隐的《散关遇雪》，陈去疾的《西上辞母坟》之类。

10. 凡已脍炙人口之作，今日读之尚能引人入胜，而无不良影响者，如韦应物的《滁州西涧》，柳宗元的《江雪》，白居易的《问刘十九》，李端的《拜新月》，张继的《枫桥夜泊》，杜牧的《秋夕》，韩偓的《已凉》之类。

舍的标准：

1. 凡寻常酬应，既无深意厚感，又不关民生国计者；
2. 凡事关个人升沉，有叹老嗟卑情绪者；
3. 凡描写冶游之事，带有色情者；
4. 凡投赠僧道之作，带有消极思想者；
5. 凡吟咏景物而无所寄托或不足以见作者胸襟者；
6. 凡颓废放荡，带有感伤色彩者；
7. 凡颂扬统治阶级或封建色彩太浓者；
8. 凡滑稽无赖或搬弄文字以为游戏者；

9. 凡涉神仙鬼怪，带有迷信倾向者；
10. 凡属小说中虚构人物之作者；但此类中亦有民间传说，经文人润色流传者，不在此例。

[1] 王士禛论诗主神韵。其《池北偶谈》卷十八载：“汾阳孔文谷（天胤）云：‘诗以达性情，然须清远为尚。薛西原论诗取谢康乐、王摩诘、孟浩然、韦应物。言“白云抱幽石，绿筱媚清涟”，清也，“表灵物莫赏，蕴真谁为传”，远也，“何必丝与竹，山水有清音”，“景昃鸣禽集，水木湛清华”，清远兼之也。总其妙在神韵矣。’‘神韵’二字，予向论诗，首为学人拈出，不知先见于此。”按据此则王氏前已有倡导者。又王士禛《唐贤三昧集·序》曰：“严沧浪论诗云：‘盛唐诸人，唯在兴趣。羚羊挂角，无迹可求。透彻玲珑，不可凑泊。如空中之音，相中之色，水中之月，镜中之象。言有尽而意无穷。’（按“羚羊挂角”出《传灯录》：“义存禅师谓众曰：‘我若羚羊挂角，你向什么处扪摸？’）司空表圣论诗云：‘妙在酸咸之外。’康熙戊辰春杪，归自京师，居宸翰堂，日取开元天宝诸公篇什读之，于二家之言，别有会心。”

[2] 《四库全书总目提要》（赵执信《因园集》提要）曰：“平心而论，王以神韵缥缈为宗，赵以思路割刻为主。王以规模阔于赵而流弊伤于肤廓。赵之才力锐于王，而末派病于纤小。”又《四库全书简明目录》（《谈龙录》提要）曰：“王士禛与门人论诗，谓当如云中之龙，时露一鳞一爪。赵执信因作此书以排之。大旨主于诗中有人，不当为缥缈无着之语，使人人可用，处处可移。其说足救新城末派之弊，似相反而实相成。”按《提要》以“肤廓”与“缥缈无着”之弊，归之末派，实则王氏自身即有此失。

[3] 冯班《严氏纠谬》曰：“沧浪论诗，止是浮光掠影，如有所见，其实脚跟未曾点地。故云盛唐之诗‘如空中之音，相中之色，水中之月，镜中之象’。种种比喻，殊不如刘梦得云‘兴在象外’一语妙绝。”

按《严氏纠谬》系冯著《钝吟杂录》中之一卷。王氏《唐贤三昧集·序》首引严说，故冯虽非纠王，纠严即可作纠王用，此赵氏所以乐于援引也，而“浮光掠影”、“脚跟未曾点地”之论，实中王氏要害。

[4] 赵执信《谈龙录》有引金周昂的话一段曰：“余读《金史·文艺传》其定周昂德卿之言曰：‘文章工于外而拙于内者，可以惊四筵而不可以适独坐，可以取口称而不可以得首肯。’又云：‘文以意为主，以言语为役。主强而役弱则无令不从。今人往往骄其所役，至跋扈难制，甚者反役其主，虽极词语之工而岂文之正哉！’”按赵引周说，亦恰中王氏之弊。王氏所作实不免役强主弱，有时且反役其主。周氏所论“文以意为主，以言语为役”云云，尤与“思想性第一，艺术性第二”的理论相合。

[5] 按今传宋琬《安雅堂集》未刻稿卷五《题冒青若小像》诗有此句，作“绝代诗人王阮亭”。岂初稿作“消魂”，故招来袁枚之讥笑。据乾隆丙戌彭启丰《序》称琬曾手定诗三十卷，后因蜀乱入都散佚，康熙间重刻一本，迥非原书，则宋氏之诗有与原稿不同者，或经重刻改易，亦意中事。

[6] 《四库全书总目提要》（《唐贤三昧集》提要）曰：“诗自太仓、历下以雄浑博丽为主，其失也肤。公安、竟陵以清新幽渺为宗，其失也诡。学者两途并穷，不得不折而入宋，其弊也滞而不灵，直而不尽，语录、史论皆可成篇。于是士祯等重申严羽之说，独主神韵以矫之。盖亦救弊补偏，各明一义。其风流相尚，光景流连。赵执信等遂操二冯旧法，起而相争。”按太仓，王世贞，字元美，历下，李攀龙，字于麟，当时并称“王李”。公安，袁宏道，字中郎，竟陵，锺惺，字伯敬；谭元春，字友夏，当时称公安体、竟陵体。是为明诗中两大派。二冯，冯舒、冯班兄弟也。

[7] 此如康熙二年的庄廷铣因私撰《明史》，被吴之荣告发，谓其书多指斥清人之语，酿成大案，株连被杀者七十余人之多。又如冯舒因编《怀旧集》，被人告发，谓其书中有讥谤清室之语，下狱，终亦被

杀。此皆王氏亲见亲闻者，能不寒心！然则王氏选诗、作诗不敢稍涉讥讽，原不足为奇。

[8] 按《渔洋山人精华录》乃王氏自编，托名曹禾、盛符升同编。其中古今体诗共计一千七百首，大都游览名胜，题跋书画，投赠亲友及宴饮、即事、论诗、谈艺之作。《四库书目提要》称其“以清新俊逸之才，范水模山，批风抹月倡天下”，诚为笃论。通观全集，惟卷一有《复雨》、《蚕租行》、《春不雨》三题，略及人民勤苦之事。诗中表达的情感，不够热烈和肺腑。此外涉及朝政者，卷六有《漫兴》十首，卷七有《秦中凯歌》十一首（王氏《居易录》自记此诗中“河西三将”云云，曾经御览。此可见清帝留心臣下诗文），及卷十之《滇南凯歌》六首，皆连章叠咏，颂扬清廷平乱战绩之词，别无可取。然王氏官扬州推官时，曾设法募集银两万余，代清扬州人民积欠，官声甚好。又其官刑部尚书时，遇事谨慎，用法不滥，因而全活者甚多，虽居镇压人民的职位而非一味迎合统治者，固位求荣，不恤民命之流可比。王氏选《唐人绝句》一书，在康熙五十七年戊子，王氏已七十五岁，不能不想保此余龄，归骨丘陇，故其所选定之作，凡涉讥讽，概从刊削，其情亦可悯矣。

[9] 王夫之《薑斋诗话》曰：“五言绝句自五言古诗来，七言绝句自歌行来。此二体本在律诗之前，律诗从此出，演令流畅耳。有云绝句者，截取律诗一半，或绝前四句，或绝后四句，或绝首尾各二句，或绝中两联。审尔，断头刖足为刑人而已。”又刘大勤《师友诗传续录》，大勤问：“或论绝句之法，谓绝者，截也，须一句一断，特藉断丝连耳。然唐人绝句如‘打起黄莺儿’、‘松下问童子’诸作，皆顺流而下，前说似不尽然！”王士禛答：“所谓截句，谓或截律诗前四句，如后二句对偶者是也，或截律诗后四句，如起二句对偶者是也，非一句一截之谓。然此等迂拘之说，总无足取。今人或竟以绝句为截句，尤鄙俗可笑。”又钱木庵《唐音審体》曰：“二韵律诗谓之绝句，所谓四句一绝也。《玉台新咏》有古绝句，古诗也。……宋人有谓绝句是截律诗之半者，非

也。”又曰：“绝句之体，五言七言略同。唐人谓之小律诗，或四句皆对，或四句皆不对，或二句对，二句不对，无所不可。”又施均父《岘慵说诗》曰：“谢朓以来即有五言四句一体，然是小乐府，不是绝句，绝句断自唐始。”按从上引诸家之说观之，绝句盖出于古乐府，一也；绝句非截取五七言律中四句而成，二也；绝句应断自李唐，三也。盖就形式观之，颇有似律诗中四句者，故有疑为截律诗四句而成，实则五言绝出于齐梁小乐府，七言绝亦有似乐府者，《蕙斋诗话》谓出歌行，亦非。

〔10〕 赵执信《谈龙录》曰：“钱塘洪昉思（升）久于新城之门矣，与予友。一日，并在司寇宅论诗。昉思嫉时俗之无章也，曰：‘诗如龙然，首尾爪角鳞鬚一不具，非龙也。’司寇哂之曰：‘诗如神龙，见其首不见其尾，或云中露一爪一鳞而已，安得全体，是雕塑绘画者耳！’予曰：‘神龙者，屈伸变化，固无定体，恍惚望见者，第指其一鳞一爪，而龙之首尾完好，故宛然在也。若拘于所见，以为龙具在是，描绘者反有辞矣。’昉思乃服。”按王氏“安得全体”之说，谓不必全体写出，全体固在云中。赵氏则强调不可以一鳞一爪即龙之全体。二人之论原不抵牾。即洪氏“不具非龙”之说，在讥时俗作诗，章法不完之弊，用意亦非误。合参三人之说，绝句之章法亦显然矣。